

房产拍卖议价协议

(2022)浙0481执3451号

申请执行人王盛寅与被执行人钱凤芳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执行一案，拟拍卖被执行人钱凤芳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单元301室、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7号房产(毛坯房)，对该不动产的起拍价，经申请执行人王盛寅与被执行人钱凤芳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被执行人钱凤芳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单元301室、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7号房产，被执行人钱凤芳表示全部议价起拍。

二、如上述房产内有一些零碎物品，被执行人钱凤芳表示放弃，可作无主物处理。

三、双方当事人协商后达成一致，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单元301室、海宁市马桥街道桐溪景苑三区2幢17号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挂拍，第一次起拍卖价为1200000元；

申请执行人：王盛寅

2022.9.23

被执行人：钱凤芳

2022-9月23